

中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 关于对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7月22日至8月27日，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1年9月23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向社会予以公开。

县委第一巡察组共反馈了47个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制定整改措施85项；截止整改时限到期已完成整改的问题45个，落实整改率为96%；另因体制机制原因，仅完成部分整改的问题2个（主要是因为涉及人员、车辆编制等问题需结合补齐空缺编制岗位一并解决完成整改），出台和修订制度6项。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此次县委巡察是对我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肃党规党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重要工作的一次“集中检验、集中会诊”。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县委巡察工作的重要作用与意义，自觉增强政治责任感与政治敏锐性，切实把此次巡察工作作为一次“洗洗澡、治治病、优化政治生态”的机会，作为一次增强党性修养和改进工作作风的机会，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真正把反馈意见和建议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用实际行动

践行“两个维护”。

（二）细化整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问题导向，认真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认真研判，明确整改目标、整改内容、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做到共性问题逐项整改、分类汇总，个性问题对号入座、责任到人。严格按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落细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一件一件抓整改，一项一项抓落实，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问题整改工作亲自抓、抓具体、抓到底；局党组成员、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动认领责任，带头落实整改，形成全局参与、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强化建章立制，务求工作实效。聚焦管党治党责任，强化重点监督，局党组及时跟踪问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绝不允许在整改上打折扣、搞变通，确保问题整改不回避、不遮掩。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整改、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自觉把巡察反馈意见同改进日常工作相结合，自觉把全面落实县委巡察的反馈意见作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动力，让整改成效体现为规范工作流程和提高工作效能，用实际行动巩固和扩大巡察工作成果，努力推动嵩明分局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围绕“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 思想政治建设不够扎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有差距问

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制定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嵩生环党组〔2021〕21号），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规范化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2次。二是坚持个人自学与中心组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当前时事与业务工作，选取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开展规范化理论中心组学习2次，形成党组成员书面发言材料6篇。其中，2021年10月28日，印发了《关于举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活动的通知》，11月3日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COP15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昆明宣言》重要内容”；2021年11月12日，印发了《关于举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第九次学习活动的通知》，11月15日中心组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三是严格按照每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不低于8次的要求认真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2021年已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9次。

(2) 针对“班子成员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主动强化理论学习，切实改变“重业务轻党建”思想，2021年开展讲党课5次，党史学习教育33讲，廉政专题学习、警示教育案例学习11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组织党员进党校22人次，不断提高对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条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提高职工理论水平。

2.党的领导作用弱化,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责任意识。二是规范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部署流程，2021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基层党建专题研究会议1次。

(2) 针对“党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2021年召开基层党建专题研究会议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积极谋划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制定了《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完成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二是积极主动抓好职能领域的有关工作，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同时，梳理2021年工作情况，做好嵩明县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嵩明分局2021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的各项任务考核准备工作。三是加强沟通，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业务科室开展谈心谈话共计3次。

(3) 针对“会议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的通知》（嵩生环党组〔2021〕20号），明确划分“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决策范围。二是规范会议记录，明确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人，并重新规范完善会议记录格式，9月份以来召开的会议皆如实规范记录，并向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进行报备。

(4) 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核实《关于江虎等8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嵩生环党组〔2020〕2号）未经党组会研究情况，经核实存在“已上会但会议记录漏记”的问题，对会议记录人进行了谈话教育，并更换了人员岗位。二是严格“三重一大”事项制度，修订完善《关于印发<中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的通知》（嵩生环党组〔2021〕20号），明确划分“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决策范围。9月份以来涉及“资金支付、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皆召开“党组会”并如实规范记录。同时，向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进行报备。三是核实“三条河”相关资金拨付情况，经核实资金拨付程序合规，台账健全，存在“会议记录有误”的问题，重新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后期将加强人员岗位培训，严格规范会议记录，原“班子会”会议已更改为“局长办公会”。

3.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到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压得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压得不实，对被查处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对2019年、2020年责令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企业的建设内容再次进行了核实。核查结果为：除8家企业按照《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外，其它企业建设项目已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二是督促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8家企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8家企业皆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三是县委巡察组提出意见后，我局开展了2021年以来入驻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自检自查，经查，2021年严格按照环境准入及“三线一单”等的要求审批建设项目，未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四是对2021年环境违法行为案件，采取企业报送整改方案与现场进行后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落实。

(2) 针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力，流域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项目审批，有效控制污染源的产生。2021年以来，共审批建设项目40个，项目总投资298147.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72.883万元，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所有审批项目均进行了现场核实。二是争取上级资金，积极包装项目，目前还有5个储备项目，共计申请中央专项资金14873万元。三是持续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工程实施。四是做好排污

口监管工作。**五是**加强执法监管，2021年共立案处罚69件，罚款500余万元。**六是**做好河道水质监测，2021年1-10月，弥良河年平均水质达IV类；普沙河平均水质达III类，已达到考核标准；肠子河平均水质达V类，从总体上看，与2020年肠子河劣V类水质相比，2021年已消除劣V类水质河道。

(3) 针对“落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有差距，抓污染源综合治理不深不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督促20家“五小”企业完成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并进行无害化转移危险废物，共计无害化转移危险废物30.32吨，逐步规范“五小”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二是**制定了《嵩明县“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办，现已印发实施。**三是**认真组织信访投诉问题调查，确保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后进行回复，2021年，累计处理并回复微信举报件39件，市长热线、来信、来访投诉举报件144件，全部按时限要求完成调查处置并回复，同时对涉及申请延期办理的来信、来访件，已按照有关手续报批。

4.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条例》、《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二是**按照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分析研判，2021年已召开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2次。每季度进行分析研判，共计4次。形成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报告4篇，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报告 1 篇。三是按照中共嵩明县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专项调研督察的通知》，开展嵩明分局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自检自查，形成自检自查报告 1 篇，已按要求报送至县委宣传部。

(2) 针对“未完成相关考核任务”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由局党组统筹安排意识形态工作，信息中心和网络评论员协助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照考核目标，认真完成相关任务，截止目前，共计评论文章 23 篇。二是及时做好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配合县委宣传部完成 5 起网络舆情处置。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的不牢，群众诉求解决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对群众举报的噪音扰民问题应对乏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召集 50 余家建筑施工单位召开专项会议，约谈了群众反复投诉的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 5 人次，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噪音、扬尘管控，下发了《关于做好建筑工地扬尘、噪音控制及工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告知书》20 余份。二是 2021 年以来，开展建筑施工工地现场检查 48 家次，及时处理夜间施工扰民的环境问题，对确需夜间施工的，严格执行夜间施工备案许可制度，实施夜间施工备案 18 家次。三是设置信访专干，及时受理噪音扰民等投诉件，2021 年以来，涉及噪音投诉共 77 件，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进行回复。查处群众

反复投诉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起，累计罚款 3 万元，并责令完成整改。

(2) 针对“废弃菜叶污染环境问题长期存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废弃菜叶专项行动，2019 年立案查处非法倾倒废弃菜叶环境违法行为 12 起，罚款 32.5 万元；2020 年 2 起，罚款 4.4 万元；2021 年 3 起，罚款 25 万元。目前辖区内未发现有大规模倾倒废弃菜叶的情况。二是制定《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废弃菜叶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审核印发，已于 11 月 19 日开始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废弃菜叶专项执法行动。三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园区负责清理区域内无主体或来源不明的废弃菜叶倾倒点，针对杨林镇张官营村旁 G320 国道与 038 县道连接线上倾倒的废弃菜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致函杨林镇组织清理，目前杨林镇正按照《关于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废弃菜叶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四风”问题禁而不绝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发文撰稿存在‘拿来主义’”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已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检自查，做到以案促改。二是修改完善了《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于律己，加强学习，理清发文撰稿中，“借鉴”与“抄袭”之间的模糊边界，杜绝“拿来主义”。

(2) 针对“违规同城接待”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已规范财务报销制度，严格票据审核。二是2021年11月1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嵩生环通〔2021〕17号），后期严格执行，并加强对人员的教育，避免出现违规接待的情况。

(3) 针对“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一是对出现的问题已立行立改。二是2021年11月1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公务出差管理规定>的通知》（嵩生环通〔2021〕16号），今后将严格执行，并加强对人员的教育，避免超标报销的情况发生。

(4) 针对“擅自增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对单位多缴纳公积金进行清退，涉及25人，共计清退公积金2.3616万元。二是加强制度和相关政策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开展相关工作。

3.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违规使用专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阶段性整改，长期坚持）。一是2021年9月后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支付职工食堂用餐补助。二是单位在编车辆1辆，2辆未纳入预算的监测车为上级部门配备的业务用车。监测车辆需要经常配合监察执法或单独进行地表水等监测任务，

故从监察执法补助经费和监测运行经费中支付车辆运行费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三是积极争取人员招录，解决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工作职能增加，实有在编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困难。

(2) 针对“大额资金使用不经党组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的通知》（嵩生环党组〔2021〕20号）。二是明确划分“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决策范围，目前，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照规定上局党组会研究。

(3) 针对“拨付行政补助收入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财务制度，2021年11月1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财务收支管理规定>的通知》（嵩生环通〔2021〕15号）。二是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制度，涉及重大经费支出均要求有相关的配套材料，同时要求必须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进行支付。

(4) 针对“接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规范接待报销制度，2021年11月1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公务出差管理规定>的通知》（嵩生环通〔2021〕16号）。二是严格票据审核，后期严格执行，避免出现违规接待的情况。

4.工会经费管理不当，超范围使用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超范围使用工会经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县委巡查

组提出意见后，局工会立即进行了整改，2021年体检费由单位行政账户列支，退休职工慰问也已由单位行政账户进行列支。二是严格了工会费用管理规定，今后将严格执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2) 针对“超范围慰问非会员”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针对该问题，我局工会已开展自查自纠。二是严格会费管理及会员管理制度，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规定仅对工会会员进行慰问，未发生超范围慰问情况，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工会制度。

(3) 针对“工会会员费收取滞后”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由于工作人员兼职事务多，一时疏忽造成会费收取滞后。二是在党员谈心谈话活动中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是严格工会相关制度，按照时限要求收取会员会费，2021年7月份收取了工会2021年会员费，共计收取6591元。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力，党建虚化弱化边缘化严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领导基层党建不到位，党建工作成效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2021年9月28日，召开嵩明分局基层党建专题研究会，研究部署了2021年下半年基层党建工作。二是党支部2019年年底考核已脱掉软弱涣散党支部帽子。三是2021年支部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100%。

(2) 针对“党支部书记长期空缺，工作开展打折扣”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2020年10月9日，嵩明分局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选举1名党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3名支部委员。二是由于支部书记工作调整，已向机关工委报请了支部补选的相关事宜，待机关工委批复后，即可完成支部补选工作，补齐支部委员，确定支部书记。

(3) 针对“阵地建设不到位，文稿材料不细致”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涉及“党员活动室上墙制度”相关问题，已立行立改。二是党支部已重新核对党员信息，形成新的《党员名册》。三是对于工作人员的粗心，已在党员民主生活会中进行了提醒和批评教育。四是今后工作中，多开展党员谈心谈话活动，相互学习，提高干部职工责任意识。五是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开展自检自查，杜绝此类问题的出现。

2.党建基础工作抓得不实，存在党建业务“两张皮”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完善了“三会一课”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制度，2021年，嵩明分局已规范开展党课5次，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4次。同时，指导党员在“云岭先锋”APP上规范签到，做到“一会一签”。

(2) 针对“‘主题党日’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规范“主题党日”活动，严格按照“5+X”要求认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

是把“集中学习、史馆参观、宣传教育”列入主题党日活动中，与县医保局、县残联等开展联合开展主题党日3次。

(3) 针对“党费收缴和《党费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规范收取党费，已改正原来“微信红包收取党费”的问题。二是每月党员党费收缴已由党支部组织委员统一收缴，并在《党费证》上进行登记。

(4) 针对“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党支部换届请示制度，2020年9月9日向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上报请示，申请支部换届。二是机关工委批复同意换届，2020年9月23日，机关工委同意并下达《中共嵩明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关于同意中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嵩直工党复〔2020〕40号）。三是开展党支部换届，2020年10月9日召开党员大会，换届选举了嵩明分局第五届支部委员会委员。

(5) 针对“‘智慧党建’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云岭先锋”APP维护，明确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智慧党建”工作。二是推进工作成效明显，2021年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每月重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逐渐靠前，如9月份嵩明分局党支部数据维护排名33，10月份排名有所提升达到23名。

3.党内政治生活变形走样，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相关同志进行了严肃批评。二是涉及同志已向局党组递交书面检查材料。同时，在2021年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按照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嵩明分局已严格对标规范，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四是严肃组织生活制度，要求所有党员认真执行，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

(2) 针对“对照检查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涉及同志在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和自检自查，形成对照检查发言提纲1篇。二是涉及同志已对照反馈问题，向党组提交书面检查材料1篇。同时，形成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报告，并报送至县廉责办。三是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杜绝“民主生活会开成业务讨论会”等有关现象。

(3) 针对“谈心谈话变味走样”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按照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要求，开展专项谈心谈话，2021年以来共计开展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二是开展1次党风廉政谈话，主要从是否存在收受“红包”、礼金，违规收受下级部门、管理服务对象、企业老板“红包”、礼金，违规收取评审费、专家费、咨询费等方面开展谈话。三是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谈话程序，达到既指出问题不足，又鞭策鼓励的目的，组织局长与班子成员谈

话4次、班子成员分别与分管科室负责人谈话4次。

(4) 针对“对照检查材料造假”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已在民主生活会对相关个人作了谈话教育，并作出了书面检查。二是严肃民主生活会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党员同志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提高思想意识，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按照要求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5) 针对“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相关同志在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和自检自查，形成对照检查发言提纲1篇。二是对照反馈问题，向党组提交书面检查材料1篇。同时，形成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报告，并报送至县廉责办。

4.选人用人原则性不强，人员岗位调配不均衡的整改情况。

(1) 针对“使用公岗人员做出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在党组会上对《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辅助性岗位用工管理的通知》（嵩办通〔2020〕25号）进行研究，严格落实文件要求。二是2021年10月22日召开“党组会”讨论研究重新调整出纳岗位，会议决定调整单位在职在编职工做出纳，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规范记录在党组会会议记录中，并向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报备。

(2) 针对“人员空编严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部分完成整改）。一是积极向上级组织

部门报送遴选请示，解决编制空缺问题。二是上报 2022 年统一招考人员计划表，积极争取补充人员。

(3) 针对“人员混岗严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梳理人员及岗位职责，对人员和岗位重新进行审定。二是规范人员岗位调整，按编制和职责分工对空缺岗位进行分配，避免人员混岗。调整后，执法大队 7 名职工全部从事执法工作，监测站 10 名职工全部从事监测工作，其中，仅个别人员兼职嵩明分局机关工作。

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实，管党治党宽松软的整改情况。

(1) 针对“项目招投标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严格执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内控制度，凡属达到招投标要求的项目一律按照规范化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招投标。二是出现违法违规招标行为，2020 年下半年以来，实施的《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嵩明县杨林河截污整治工程》、《嵩明县对龙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嵩明县小四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嵩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嵩明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嵩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和 2021 年实施的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削减工程（一期）一一村庄生活污水截污工程，均按照招投标程序，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没有出现“打招呼、干涉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针对“岗位廉政风险查找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嵩明分局

领导班子重新评定 2021 年度《个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风险等级。二是局主要领导在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和自检自查，形成对照检查发言提纲 1 篇。三是对照反馈问题，向党组提交书面检查材料 1 篇。四是按照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要求，形成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报告 1 篇，并报送至县廉责办。五是加强学习教育，通过民主生活会及干部职工大会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认识个人岗位廉政风险，能正确查实个人廉政风险等级。

(3) 针对“班子成员因履职不到位被处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相关同志因履职不到位，已被县纪委给予通报问责处理。二是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管理，提高班子成员工作积极性。三是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全体班子成员要能够做到履职尽责、带头示范，避免出现因履职不到位而被处理的情况。

(四) 其他方面

1. 担当履职不够，推动工作落实成效不佳。

(1) 针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局党组书记向局党组提交个人检查报告，并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同时，针对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重要工作亲自研究、亲自谋划、亲自调度、亲自上手。二是带头加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宗旨观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

地位观，守牢底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监督。三是构建责任体系，严肃考核问责，切实做到以党建工作引领全局，促进其他工作有效开展。

(2) 针对“抓《嵩明县环境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落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十二五末期，按照嵩明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原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编制了《嵩明县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据统计，实施主体责任为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的项目 29 项，已组织实施完成 25 项，由于县级财政资金原因未实施 4 项，未实施的项目已转入十四五规划实施。二是 2020 年下半年，局党组加强党支部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力度，明确责任科室，编制了《嵩明县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三是积极开展项目包装工作，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改善嵩明县水生态环境。截至目前，已包装项目 10 个，共计争取资金 5200 万元，用于嵩明县水环境治理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2.政治站位不高，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

(1) 针对“提高政治站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主要负责人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对学习业务知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地钻研业务。二是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虚心接受批评教育，提高学习理解领悟能力。三是认清职责、立足本职，切实为民办实事，灵活运用合理的方法解决群众急难愁

盼问题。

(2) 针对“提高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员干部对《党章》的学习，营造反对四风的浓厚氛围。同时，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二是对巡察组反馈的情况主动向纪检组已进行汇报，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送了关于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的综合性报告和会议记录清单。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主动与派驻纪检组沟通交流，自觉接受监督。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经过两个月的合力攻坚，我单位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针对巡察反馈的 47 个问题，通过制定 85 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 45 个、基本完成 2 个，需要进一步抓好落实。

(一) 针对“违规使用专款”的问题。

未完成原因：一是 2 辆上级部门配备的监测用车未能纳入预算，同时 2 辆车又要执行各项监察及监测任务，车辆的运行费用未能完全专款使用支付。二是人员不足，导致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困难。

下一步措施及整改时限：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争取车辆及劳务派遣人员合理经费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人员招录，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减少外聘人员费用支出；预计 2022 年 10 月后，通过人员招录补充，各项费用的支出将更加合理。

(二) “人员空编严重”的问题。

未完成原因：人员空编严重实则也是我局急需解决的困难，需要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招录补充人员逐步解决。

下一步措施及整改时限：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人员招录请示，通过招录逐步补充人员；预计2022年10月份以后通过人员招录，人员空编严重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四、注重成果转化，驰而不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一）继续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坚决落实整改推进主体责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督察结果运用，以整改问题为契机，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服务精细化水平，强化制度意识、效率意识，做到硬件、软件“双过硬”，同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不定期“回头看”，不断深入和巩固整改成效。

（二）深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重要工作的谋划和部署，切实履行党组、领导班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最大政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敢于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开拓创新，严要求、高标准、快节奏地推进工作，树立正确工作观，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严格执行。根据巡察整改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并长期坚持，制度管理、制度办事，把各项工作做到细致精致极致，全面引领和推动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提档升级。

（四）着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我局将以此次县委巡察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

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抓纪律建设和反腐败问题，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的教育学习，提高认识，着力在体系学习、知行合一、落实转化上下功夫，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抓好中央和省市县安排下达的各项工作和指标任务，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单位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1-67911933；通信地址：嵩明县嵩阳街道黄龙街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邮政编码：651700；电子邮箱：smxhbj@126.com。

中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党组

2021年12月31日